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 37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整。

地點：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委員：黃定川、曾伯琨、林金忠、
吳深江、許慶昇、沈松地、
鐘崑崙、林秀雄、林茂松。

列席人員：副總幹事：李延敬

第一組組長：林良壽

第三組組長：楊勝道

第四組組長：孫慈芬

人事室主任：周育生

政風室主任：李政釗

行政室主任：陳昭如

主席：林委員秀雄

記錄：胡秋容

壹、報告事項：

一、繕具本會第 369 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二、雲林縣第 19 屆（斗六市第 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工作項目分配表，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雲林縣第 19 屆（斗六市第 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負責監察

區域分配表，報請公鑒。

決 定：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一、謹擬具「雲林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第 19 屆（斗六市第 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乙種（如后附件），提請討論。

議 決：照案通過。

二、謹擬具「雲林縣第 19（9）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印製選舉票特定事項（草案）」乙種（如后附件），提請討論。

議 決：照案通過。

三、雲林縣第 19（9）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表，提請審議。

議 決：照案通過。

四、擬訂「雲林縣各鄉鎮市第 19 屆（斗六市第 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編印選舉公報要點（草案）」乙種，提請討論。

議 決：照案通過。

五、有關「雲林縣第 19 屆（斗六市第 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宣導工作計畫，提請討論。

議 決：照案通過。

六、有關雲林縣第 19（9）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擬訂原則為鄉鎮市民

代表及村里長均不予舉辦案，提請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七、雲林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第 19 屆（斗六市第 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及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案。

孫組長慈芬：(一)我們的預算有限，各投開票所限有兩位監察員，是由政黨推薦或由代表、村里長各推薦 1 人，如人數超過，由公所訂日期請候選人派代表抽籤。已有代表政黨推薦的監察員，候選人不得再推薦。

(二)未成年及超過 72 歲或健康情況顯然不佳者，不得擔任監察員。

議決：照案通過。

八、雲林縣第 19 屆（斗六市第 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及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案。

議決：照案通過。

九、雲林縣第 19 屆（斗六市第 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及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抽籤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案。

議 決：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李副總幹事延敬：這次辦理各鄉鎮市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於4月8至16日領表，4月12至16日登記，辦理地點由各鄉鎮市公所主辦，這訊息將請三組發佈新聞稿，讓全縣人民知道。

黃委員定川：3月24日黃文發先生提告本會出庭的那兩案不知如何？

李副總幹事延敬：1. 黃文發先生提告本會的是
（一）斗六市長簡明欽政黨推薦書有誤，故當選無效。
（二）本會選舉公報自行刪除候選人黃文發經歷欄「參選民主進步黨第11屆黨主席候選人」等字樣。
2. 出庭那天，我們這方只講兩三次，整個法庭是法官一直的阻止他不要再說，而黃文發先生一直的講不停，現是第一次開庭，下次還須再開庭。

肆、散會：上午10時整

